

证券代码：874119

证券简称：特味浓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江苏特味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特味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上市。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或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截止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在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的情况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停止条件

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将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承诺上限；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不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北交所规则的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 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40%；

(2)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

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2)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上述第（一）至（三）项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 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会做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拟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本预案规

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则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由于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单位/本人未采取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则本单位/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有权责令本单位/本人履行相关义务，且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 50%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直至本单位/本人按本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